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懂ERP的ERP 筹划企业未来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地方新闻	首页今日聚焦	海外动态	深度阅读	热点新闻	视频新闻	图片新闻	财经新闻	行业新闻
------	--------	------	------	------	------	------	------	------

中华财会网 > 新闻中心 > 行业 > 正文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主要变化

2011-10-24 03:11 来源: 中国会计视野

 阅读:  打印

为了进一步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财政部在认真调查研究、多方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2005年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办法”),财政部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原来2005年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相比,新办法有了较大变化。

增加了适用和持证范围

新办法将原来的“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适用本办法。”修订为“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和管理适用本办法。”这样就将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纳入新办法的适用范围。

随着经济和企业管理的发展,很多企业衍生出很多新的会计岗位,为适应这一情况。新办法在原来的十类持证人员范围的基础上,新增了“其他会计工作”这一兜底条款,以更好的适应目前以及未来的会计管理工作发展。

规范和细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和过去的规定相比,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增加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这一条款,明确了会计从业资格各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还同时规定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逾期未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视同自动放弃。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可以委托代理人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新办法还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修订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明确取消了过去可以以“珠算五级”代替“会计电算化”的规定。同时取消了过去允许具备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这一规定。

新办法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将执行统一的考试合格标准。同时,无纸化考试题库将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建设。

同时,新办法加大了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处罚力度,增加了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

频道推荐

- 银监会拟新规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 中小光伏将迎倒闭潮? 40家浙企抱团应对
- 希腊有望获80亿欧元输血 购买担保债券或
- 长江电力涉嫌利益输送 120亿高溢价收购被
- 证监会: 正研究制定律师事务所期货法律业
- 9月再现高管减持潮 102家上市公司被套现
- 银行卡遭遇高科技诈骗 警方微博提示六招
- 星展私人银行开户门槛降至800万 瞄准内地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其他

两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规定。

继续教育采取学分制

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新办法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人继续教育采取学分制，相关规定将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确立会计从业资格证信息化管理

新办法规定“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信息化管理。”要求各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并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信息。

增加从业资格证撤销和注销管理

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规范会计从业人员行为，新办法细化了会计从业资格证撤销和注销管理。新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

(一)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二)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三)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四)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不具备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五) 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

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一) 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 会计从业资格超过有效期的；

(三) 会计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

细化会计从业资格违规处罚力度

新办法规定“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

(一) 不参加继续教育或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调转登记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更新的。”

公众参与

公众可在2011年11月30日之前，通过以下途径对新办法提出反馈意见：

(一)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是：<http://www.mof.gov.cn>)，通过网站首页右侧的“政策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意见。

(二)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是：<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三)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财政部条法司三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邮政编码：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四)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tfssc@mof.gov.cn。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 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